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4-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4年5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本次会议现场开会地点:武汉市汉阳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续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0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	公告标题	公告日期
000926	关于召开2024年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2024/5/24
000926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5/24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8属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同时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28日、5月29日(9:3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7楼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7楼办公室
邮编:430023
联系电话:(传真)027-85578818

联系人:常勇
5.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6;投票简称:福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议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拟投票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可投票人数X3	X3
可投票人数X2	X2
...	...
0	0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9.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监事
(如表一提案1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3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4-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润园路1号华能紫金谷5号楼)。

4.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张彤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600,864,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8193%。

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599,579,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7170%;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284,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22%。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284,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22%。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信德律师事务所杜莉莉律师、胡宝花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3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21号大街210号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50,623,8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2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浩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50,623,879	99,996	1.0004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50,623,879	99,996	1.0004	0	0.0000	0	0.0000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赛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32

西安赛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4/26-2025/4/25
预计回购金额:5,841.60万元-11,683.2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21,194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0257%
回购总金额:91,622.52万元
实际回购股份区间:42.65万股-43.34万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赛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02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841.6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683.2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赛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1,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2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34元/股,最低价为42.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18,52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赛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监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5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含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722,242,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7%,累计质押130,689,800股,占其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18.09%。

近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完成了解除质押的手续,由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袁仲雪(含其一致行动人)	722,242,856	21.97%	130,689,800	18.09%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近期将根据经营需求质押7,500万股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数量:股)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袁仲雪(含其一致行动人)	722,242,856	21.97%	130,689,800	18.09%

2.实际解除质押股份后,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近期将根据经营需求质押7,500万股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转增七股
每股转增0.41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2024/5/29	2024/5/30	2024/5/30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8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1股,共计转增23,288,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0,088,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4/5/29
除权(息)日:2024/5/30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4/5/30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续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0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注:
1. 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委托须加盖公章。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784%; 反对 1,274,65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2216%;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300,007,395 股股份、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223,910,769 股股份回避表决。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599,589,72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879%; 反对 1,274,65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12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784%; 反对 1,274,65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2216%;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6.《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599,589,72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879%; 反对 1,274,65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12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784%; 反对 1,274,65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2216%;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财务公司 2024 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同意 75,671,55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3434%; 反对 1,274,65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566%;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信德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杜莉莉律师、胡宝花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信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赛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32

西安赛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4/26-2025/4/25
预计回购金额:5,841.60万元-11,683.2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21,194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0257%
回购总金额:91,622.52万元
实际回购股份区间:42.65万股-43.34万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赛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02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841.6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683.2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赛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1,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2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34元/股,最低价为42.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18,52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赛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监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